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保險字第13號

上訴人即原告張守仁之承受訴訟人
黃艷祝
張永樺
張瀞之
張永瑜
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孟嘉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上訴人因不服本院於民國110年4月30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1,4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14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　官　　賴文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蔡妮君